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盐城文旅广电全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项 目 编 号：JSZC-320900-YCLX-D2026-0017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盐城文旅广电全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LX-D2026-0017

甲方：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盐城广播电视总台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文旅广电全媒体宣传合作项目单一来源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文旅广电全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1.2 服务内容与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融媒体宣传：文旅四季主题专题片制作、视频及照片直播服务、APP客户端文旅专区建设、新媒体平台内容发布及向上级主流媒体平台推送优质内容。

（2）广播宣传：在市级广播频率早、晚高峰黄金时段安排硬广套播及品牌栏目口播植入，制作广播专题、连线、访谈等。

（3）电视新闻宣传：在市级电视新闻栏目中开设传统节日、非遗等文旅专栏，播发盐城文旅新闻，并择优向上级主流媒体推送盐城文旅重要资讯。

（4）户外移动电视宣传：利用公交系统、政府楼宇移动电视终端及户外大屏，在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高频次播放文旅宣传视频。

（5）其他：合同期内约定的创意策划、视觉设计、互动活动组织及公众意见收集与信息反馈等。

1.3 服务标准与数量底线：

（1）融媒体宣传：四季主题专题片不少于 4 部；视频及照片直播不少于 4 场；APP 客户端文旅专区更新不少于 300 条，其中原创内容不少于 120 条；新媒体平台发布合计不少于 300 件；向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平台推送优质内容不少于 10 条。

（2）广播宣传：硬广套播不少于360次；品牌栏目口播不少于80次；广播专题、连线、访谈等不少于12期。

（3）电视新闻宣传：市级电视新闻栏目播发不少于60条；专栏节目不少于30期；向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推送不少于10条。

（4）户外移动电视宣传：完成甲方确认的重点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投放排期，每个终端每日播放不少于8次，每次15—30秒。

（5）团队配置、响应时效、内容审核、保密等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1年

1.5 履行地点：盐城市（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按甲方确认的策划方案、内容排期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发布时效，通过市级广电媒体及其所属新媒体平台、广播频率、电视频道、户外移动电视终端等渠道，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宣传服务。所有发布内容须经甲方审核确认。

1.7 本合同服务的具体内容、数量、标准、团队配置及考核要求，以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准，上述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元整（¥1049000.00元）。

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创作的所有作品（含文字、图片、视频、专题片、设计稿、H5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5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8.1.2 尾款：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5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验收

1.验收组织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

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验收以下列文件为依据：（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2）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3）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材料；（4）成交通知书；（5）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具体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部分“服务沟通与最终验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融媒体宣传、广播宣传、电视新闻宣传、户外移动电视宣传各项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内容安全与合规情况、甲方满意度评价等。

3.验收条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可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已完成的交付物。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4.验收内容与标准

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对以下内容进行逐项核查：

（1）融媒体宣传：文旅四季主题专题片是否完成不少于4部；视频及照片直播是否完成不少于4场；APP客户端文旅专区是否建成并更新不少于300条（其中原创不少于120条）；新媒体平台发布总量是否达到300件；向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平台推送优质内容是否不少于10条。

（2）广播宣传：硬广套播是否不少于360次；品牌栏目口播是否不少于80次；广播专题、连线、访谈等是否不少于12期。

（3）电视新闻宣传：市级电视新闻栏目播发是否不少于60条；专栏节目是否不少于30期；向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推送是否不少于10条。

（4）户外移动电视宣传：是否完成甲方确认的重点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投放排期，每个终端每日播放是否不少于8次、每次15—30秒。

（5）所有发布内容是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要求，坚持正确内容导向，服务期间是否发生重大内容差错或不当信息传播事件。

（6）是否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交了新媒体运营方案、中期服务报告、运营数据报告、播出证明、投放记录、结案报告等全部交付物。

5.验收程序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交付物，甲方在收到完整验收材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出具验收书并明确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6. 分期考核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约定提交中期服务报告，作为过程考核参考。

7.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的，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8. 归档

验收资料由甲方存档备查。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3%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含附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比例扣减服务费用，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